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4月17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张保投资备【2018】33号）；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拟在氢资源能源利用领域拓展需要，拟根据备案审批条件及要求，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；在本公司厂区内（预留地），利用现有煤制氢气为原料，通过吸附、提纯生产99.999%氢气；并提供氢气充装服务，为园区内用氢单位、后续为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提供氢源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权限，上述事项由公司管理层审批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氢气充装站项目。

2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利用本公司内部土地2,000平方米，生产原料为氢气，主要工艺流程为来自变压吸附的氢气提纯后，经氢气压缩机增压后，充装在高压长管拖车中，送至站外用氢单位。采购氢气压缩机、SCADA系统等主要设备8台套，成品为99.999%的氢气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安全等相关审批手续，具备条件后方实施。

3、项目投资额：项目总投资1,020.8万元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自有及自筹。

5、项目选址：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，公司厂区内。

6、建设计划及经济效益：计划建设期为9个月，预设生产期为10年，项目计算期为12年；生产负荷为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70%，第二年100%；年均净利润817.39万元（按独立外购氢气计算成本（非生产成本），不含税销售

价格按 21.28 元/公斤计算）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1、产业发展及把握发展机会的需要。2018 年 3 月 13 日，苏州市政府发布《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指导意见(试行)》。《指导意见》发展目标指出，到 2020 年，苏州市氢能产业链年产值突破 100 亿元。在示范运行与推广层面，建成加氢站近 10 座，推进公交车、物流车、市政环卫车等示范运营，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行规模力争达到 800 辆。到 2025 年，氢能产业链年产值突破 500 亿元，在示范运行与推广层面，建成加氢站近 40 座，公交车、物流车、市政环卫车和乘用车批量投放，运行规模力争达到 10,000 辆。《指导意见》含 6 项重点任务，包括优化氢能产业布局、构建氢能产业发展平台、提高核心技术研发能力、加强氢能应用试点示范、加快氢能基础设施建设、完善氢能产业发展支撑体系。

另外，根据政府部门意见，苏州拟将示范运营一批氢能汽车，率先在张家港市和苏州市区年度购车计划外分别新增投运 30 辆氢燃料电池公交车；由张家港市统筹推进示范区域加氢站建设和公交车投运事宜。

本公司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，是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发展规划，利用现有资源及自身优势，从而把握发展机会。

2、节约能源、改善环境的需要。氢能源是一种柔性的“绿色”能源载体，可部分替代石油和天然气，优化我国能源消费结构，并成为能源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满足环保新要求。从目前氢能源利用技术发展及运营的情况看，已趋向成熟；为节约能源、改善环境提供了合理依据。

3、符合国家、地方法规政策。本项目应能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广运用的关键配套项目之一，是符合国家鼓励发展并重点扶持的项目，项目建设和设备工艺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、能源政策、环保政策和有关规定。本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3 年修订）鼓励类中的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配套设施。本项目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2016 版）中的 5.2.4 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主要目的：根据当地政府发展规划，把握发展机会，按本公司发展规划在氢资源能源利用领域拓展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一方面为后续投资建设加氢站为氢燃料汽车提供氢源，提供基础条件；其次，有利于为本公司在氢能源产业领域拓展，提供一个切入点；另外，有利于本公司发挥

自身优势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产品、产业升级。

五、相关发展计划进展情况

1、加氢站项目。目前加氢站项目已报政府部门审批，尚未取得立项备案审批文件。

2、氢能源领域人才引进。根据苏州市发展规划，拟设立氢能产业创新中心，并拟落地在张家港市经开区(高新区)。根据政府部门指导意见，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相关高校、氢能源产业技术研发团队进行洽谈，拟合作共建氢能联合研究院；并计划投资设立产业化推进子公司。

上述事项，有新的进展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信息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**项目实施风险**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受整体经济形势、融资、政府前置审批周期长、相关方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。其中，氢气充装站项目尚需履行国土、规划、环保、安全等相关审批手续；加氢站项目尚未取得立项备案审批文件。

2、**安全、环保风险**。项目属于化工类，产业存在固有安全、环保风险；对此公司将依托现有管理组织机制，过细工作，落实措施，做好事前防范工作。

3、**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及规划调整风险**。为了后续企业发展，本公司做了大量调研、论证并制订了发展规划；但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不排除后续根据进展情况、掌握相关新信息、新技术等，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。

本次公告披露的正在计划落实的事项，本公司预判为是难以保密，且后续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因此给予公告披露；但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，并且应当理解计划、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；
- 2、《氢气充装站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